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19-53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5月10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为：以2018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416,565,045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总额41,656,504.50元，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16,565,04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

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5月2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5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5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34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2	08*****124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3	00*****422	单建明
4	00*****265	鲍凤娇
5	08*****615	湖州美欣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5月20日至登记日：2019年5月2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龙溪街道环山路899号B座三楼

咨询联系人：林春娜

咨询电话：0572-2026371

传真电话：0572-2619937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 登记公司确认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1 日